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

(112 年度起適用)

101.6.2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7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23 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6.22 經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1.22 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7.21 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
111.08.24 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2.26 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得依其專業屬性，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- 三、獎補助對象為：本學院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需於每年 5 月中旬與 11 月中旬前提出獎補助名單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評定後，核給獎補助經費。
- 六、申請案件若為學系(學程)畢業條件之一，補助金額以七折計算，本要點獎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
- 七、由學校補助經費所考取之證照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且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助項目及標準

單位名稱：書畫藝術學系

111.07.21 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
 1110808-10 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1.08.24 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2.10.31(112-1-2)書畫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12.11.13 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B
	口頭發表	A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C
	通過	A ⁺
期刊論文	出版	A ⁺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B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A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A ⁺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C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B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A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(含)以上	A ⁺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 (非本校畢業條件規定)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（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		-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（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A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通過率約為70%-100%之證照	C
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通過率約為30%-70%之證照	B
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通過率約為10%-30%之證照	A
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通過率約為0%-10%之證照	A ⁺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級數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小型區域性、縣市性競賽或展演成果	C
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小型國家級(全國)或大型區域性、縣市性競賽或展演成果	B
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大型國家級(全國)競賽或展演成果	A
	由系上專業認定，屬於國際型競賽或展演成果	A ⁺